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浙建村〔2020〕39号

## 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高水平做好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 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建委（建设局），杭州市住保房管局：

今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之年，农村危房改造是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的重要工作内容。虽然我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一直走在前列，但对标“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和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造解决相对贫困先行省要求，仍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扛起“三个地”的使命担当，不大意、不放松、不停顿，在全面做好农村危房常态化长效治理改造基础上，突出重点，以更严要求进一步高水平做好农村困难

家庭危房改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 (一) 总体目标

锚定“一户不落、动态清零”目标，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危房常态化发现和治理改造长效机制，及时发现、及时治理改造，确保 D 级危房不住人，C 级危房及时实施改造并按规定时间完成，各项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 (二) 具体任务

1. 立即开展全面调查核实排查。各地要与当地扶贫和民政部门密切协调，迅速掌握辖区内最新 4 类农村困难家庭总数，按清单对每一户困难家庭目前所居住房屋的安全状况，逐一重新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调查核实排查，确保“不落一村、不落一户、不落一人”。要边排查边鉴定，对排查出来的疑似危房立即按规定要求鉴定。其中存在严重危险的疑似危房，立即腾空后再鉴定。排查信息要及时录入全省农村房屋信息管理系统，并按附表三要求认真填写相应内容、形成明细表。排查期间要随时掌握当地农村困难群众动态变化情况，随时对新增对象的住房安全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排查和鉴定。

各地调查核实排查情况统计表（附件 1、附件 2），必须于 5 月 25 日前由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领导签名

并加盖公章、并经当地政府分管负责人签名后，由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汇总报送我厅村镇建设处。同时，所有困难家庭住房安全状况调查核实明细表（附件3）以电子光盘形式一并报送。

**2. 做实“回头看”重点排查。**各地在4类农村困难家庭住房安全状况全面调查核实排查中，要以巡视发现、审计监督、信访投诉等发现的问题为例，举一反三，对此前所有已经实施的农村4类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回头看”重点排查。查一查是否存在已经发现的危房没有及时改造、上报完成的改造任务没有真正完成、采取其他方式另行安置的困难群众又返居危房、改造质量没有达到规定质量要求、基本居住面积没有达到规定标准、基本使用功能没有具备等问题；特别是要查一查在危房改造中是否存在不解决实质性安全问题的形式主义和虚假改造问题。发现问题，要列出清单，立即彻底整改到位。

**3.持续做好新增危房长效排查。**本次调查核实排查结束后，各地要按照我厅等七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农村危房常态化长效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浙建村[2020]28号）（以下简称七部门通知）和本通知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常态化长效及时发现机制，加密巡查排查，及时发现、及时掌握动态新增的农

村困难家庭及其他家庭危房，每月经住建局责任领导及政府分管领导签名后报送我厅。特别是对本次排查中发现但未被鉴定为 D 级、C 级危房的疑似危房，要单独建立台账，更要加强日常巡查观察，随时掌握动态变化情况。一旦发现情况转化，立即进行鉴定、改造。

4. 加快推进新发现危房改造。对本次调查核实排查中经鉴定确认的新发现危房，要按照七部门通知规定要求，实行挂图作战、加快改造。D 级危房一经鉴定确认，必须立即腾空，确保不住人。有条件的地方对新发现的 C 级危房也要采取立即腾空措施后再实施改造，其他地方在 6 月底对尚未完成改造的 C 级危房采取腾空措施先实现解危，力争 6 月底前实现现有所有存量危房不再住人。采取腾空措施，要妥善做好人员安置。改造过程中，要高度关注独居困难孤寡老人等群体，对于确实无力自筹资金进行危房改造而放弃申请的贫困家庭，要想方设法确保解决其危房改造问题，确保“一户不落”，全部实施改造。

5. 确保新增危房动态清零。在做好本次排查新发现危房改造的同时，还要根据当地扶贫和社会救助对象动态新增及房屋安全性动态变化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危房及时发现机制，按照前述要求做好动态新增的农村困难家庭改造工作，确保不让一户、一个困难群众继续住在危房中，持续实现动态清零。要

高度重视无房农村困难家庭的住房救助工作，帮助解决其基本住房问题。与此同时，农村其他家庭危房也要按七部门通知要求，及时发现、鉴定和治理改造。

**6.确保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必须严把质量标准关，强化竣工验收，确保改造完成后的住房达到规定的质量安全要求、使用功能要求和基本居住面积标准。严禁采用不解决农房整体安全性问题而单纯采取加盖瓦片、粉刷、贴面、装饰、铺地等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治理改造，严禁出现危房改造后仍是D级或C级危房的现象。

## 二、工作要求

### （一）注重长效，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各地要按照七部门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常态化问题发现机制，及时发现农村困难家庭和其他家庭危房。同时，还要及时掌握巡视巡察、审计监督、信访举报、媒体报道等发现的问题线索，迅速高质量完成整改落实。采用无人机辅助巡查、智能监控腾空房屋擅自返回居住等手段，切实增强危房及时发现和管理能力。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常态化工作监督机制，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日常监督和全年绩效评价。对于工作力度不足、进展缓慢的，要及时约谈督促。对于各方主体履行相关职责不到位，造成当地农村危

房发现不及时、治理改造任务没有如期高质量全面完成的，要严肃追究责任。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资金合规使用，困难群众合法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 （二）厘清职责，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

针对农村困难家庭危房不断动态新增、需要不断动态治理的实际，进一步梳理农村困难家庭和其他家庭危房常态化改造从发现——鉴定——改造——完成的工作流程，明确各个环节的具体任务和职责分工，实行闭环管理。按照《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属地政府负主体责任，要加强政策保障，对属地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负总责；住建部门负监管责任，要督促指导所辖各县（市、区）或乡（镇）、街道做好农村困难家庭和其他家庭危房改造实施工作；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负起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好在资格认定、要素保障等方面的配合责任；乡（镇）、街道负实施责任，负责常态化、网格化日常巡查、动态及时发现危房和协助配合组织实施危房改造、应急处置等工作，确保农村困难家庭和其他家庭危房动态清零。

## （三）密切协作，进一步加强工作组织

各地要根据七部门通知精神，建立健全多部门定期会商制度，每季度不少于1次进行定期会商，充分调动各相关部门的

积极性、主动性，按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做好工作，形成既职责分工明确、又相互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良好工作机制。要利用各种方式广泛宣传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及标准、申请程序等相关政策，提高农户对危房改造政策的知晓程度。要广泛宣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成效以及各地好的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充分运用好农村危房长效治理改造信息管理平台，切实提高数字化管理水平和办事效率。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规定要求使用农村危房补助资金，严格执行“一卡通”补助资金发放制度。要加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加强质量监管，努力提高新建或改造农房的质量水平。

#### （四）严肃纪律，进一步强化纪律保证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坚持底线思维，坚定必胜信念，勇于担当、尽锐出战，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前抓，动员全系统力量，组织专门工作班子，与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紧密配合，针对存在问题，狠抓具体工作落实，确保高标准、严要求、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要把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作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实践平台，坚持在工作一线锻炼干部、发现干部、使用干部，选拔重用在实战中涌现的优秀干部，严肃追究失职人员责任，通过实战打造一支敢打必胜的实干铁军。要将各项工作任务和责任具体到人、具体到事、具体到过程，

确保工作务实、过程抓实、结果真实。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防发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和其他消极腐败问题。对于履行责任不到位、工作进度滞后、完成任务质量不高的，将予以通报批评，性质严重的将严肃追责。

附件：1.设区市农村困难家庭住房安全状况调查核实情况

统计表

2.县（市、区）农村困难家庭住房安全状况调查核  
实情况统计表

3.农村困难家庭住房安全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明细表

（附件在钉钉群“省村镇建设群”和“农村危房群”中下载）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